**××××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保障和提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职工的养老保障待遇，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薪酬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第 11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社部第 24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专家评审规则》（劳社部发〔2004〕32 号）、《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2〕15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年金，是指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金融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本行企业年金制度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障与激励相结合。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在为本行退休职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上，发挥企业年金的激励作用，将其作为健全薪酬福利制度和激励机制的重要方式，实现保障性与激励性的有机结合。

（二）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发展战略、收入分配制度、人力资源策略、职工贡献程度等因素，探索建立多层次的企业年金保障体系，促进本行经济效益增长。

（三）出资人、企业和职工利益相结合。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应当统筹兼顾出资人、企业和职工的利益，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正确处理当期与长远的关系，依法保障职工权益，切实维护出资人利益，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发展，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对象、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方可成为本行企业年金的对象：

（一）列入省联社批准编制，与本行有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并全面履行劳动合同中所规定义务的正式在岗职工；

（二）参加本行工作满一年以上；

（三）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履行缴费义务。

第五条 本行企业年金对象具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二）有对其个人账户信息的知情权；

（三）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本行企业年金对象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总行或基金管理机构提供建立年金计划所需的个人信息资料；

（二）根据企业年金方案的规定授权总行作为委托人委托基金管理机构对其个人账户中的资产进行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年金筹集和计发**

第七条 本行企业年金的组成：

（一）本行按规定提取的部分，员工个人暂不缴纳；

（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第八条 本行每年按最高不超过本行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的标准提取企业年金，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6，其中 5％在成本中列支。

第九条 每年年初，本行将筹集到的企业年金基金个人部分分配给应享受上年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并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分别计入个人企业年金账户和公共账户。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账户的开立。本行企业年金设立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个人账户记录由本行缴纳按规定计算所得的部分；公共账户用于归集不属于个人部分和个人账户中因故被扣回的部分。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

（一）职工调入本行的，其年金待遇由本行从取薪之月起按本行标准重新核定并重新开户，经省联社等组织安排调出本行的，本行协助将其原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转入调入单位的个人账户。

（二）因被开除、除名、辞退、判刑、劳动教养或违反本行有关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不享受年金待遇，其个人账户中的储存额全部并入本行企业年金公共账户。

第十三条 账户的封存。如服兵役等响应国家号召新单位未建立企业年金的，职工可以向本行申请将其个人账户转入保留账户，继续投资运营，待具备条件时予以转移或达到领取条件时一次性领取。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的注销。职工领取个人账户所有余额后，个人账户自动注销。

**第五章 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支付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全部余额：

（一）符合退休条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包括病退）的，或未达到退休年龄，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或是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本行安排的其他工作并终止劳动关系的；

（二）出境定居的；

（三）在职死亡的；

（四）其他规定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程序：由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职工或其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向本行经办部门提交《企业年金支付申请表》（此表由账户管理人员提供），经本行审查后向账户管理人提出申请，由账户管理人发放年金。

第十七条 支付方式：一次性领取。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企业年金的受益人是职工本人。但当职工死亡时，可由职工在申请加入企业年金计划时指定的受益人领取其个人账户余额，如无指定受益人的，由法定继承人领取。在年金计划执行中参加人可更改指定受益人，但需向本行经办部门递交书面申请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第六章 修改、中止与终止处理**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企业年金方案：

（一）某一会计年度亏损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满足建立企业年金条件，按照规定修改企业年金方案，适当降低企业缴费标准。

（二）根据本行经营效益情况需要适时调整本行缴费比例。

（三）本行半数以上职工提议进行企业年金方案修改。

（四）年金方案的某些条款被劳动保障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修改的。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中止企业年金方案：

（一）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或者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未满足建立企业年金条件，按照规定中止企业年金方案。

（二）本行半数以上职工提议中止企业年金方案。

（三）年金方案被劳动保障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四）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中止的。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受到留用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或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中止缴费。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终止执行企业年金方案：

（一）破产、兼并或重组。

（二）半数以上职工反对继续实施企业年金方案。

（三）企业年金方案被劳动保障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职工个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终止缴费：

（一）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就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职工自愿提出申请不参加企业年金制度的。

（三）员工退休、死亡等开始领取年金或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修改、中止企业年金方案的程序。

（一）本行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

（二）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三）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四）书面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通知托管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情形消除后，如再次满足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条件，则恢复企业年金方案。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本行决定企业年金方案是否继续实行。

第二十七条 中止缴费后企业年金的处理。

（一）账户继续留存运作；

（二）符合领取条件或转移的，个人账户存储额可以领取或转移；

（三）本行恢复缴费的可继续计入原账户；

（四）个人中止缴费情况解除后可继续缴费。

第二十八条 终止企业年金方案，需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书面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通知托管人、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人。

第二十九条 终止缴费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本行成立由相关部门和职工代表组成的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组织指导。

第三十一条 企业年金方案由本行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确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形成企业年金方案，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

第三十三条 监督受托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机构管理运营企业年金，明确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主体的职责及运作规则。通过受托人建立对管理运营机构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管理运营机构。

第三十四条 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管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应当于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金管理、运营情况。

第三十六条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参加人有权对下列事项进行查询：

（一）个人账户余额；

（二）个人信息的基本情况；

（三）本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情况；

（四）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七条 因订立或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由本行与职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请仲裁或者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